

修正「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王淑芳

##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補助類別

本要點補助類別如下：

- （一）專業人才培訓類。
- （二）專業實習活動類。
- （三）海外研習類。
- （四）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培訓。
- （五）動畫製作培訓。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專業，指具備劇集、節目及紀錄片等內容製作之相關專業技能（例如編劇、導演（播）、製作人、製片、企劃、演員、攝影、燈光、剪接、聲音、美術設計、視覺效果、武術特技、內容行銷及發行、財務管理等相關特定工作職能）；前項第五款所稱動畫製作培訓，指鼓勵動畫企劃、劇本、技術、配音、音效及整合行銷等動畫產業相關人才培訓。

### 八、評選作業

（一）本局應先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初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申請案未於前款申請期間內或未依規定申請方式完成申請。
- 2、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或申請案不符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3、除申請者資格不得補正外，申請案其他應檢附之文件或內容不符第六點規定得補正者，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

（二）本局應將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交由評選小組進行實質評選。評選小組相關規定如下：

- 1、評選小組組成：
  - （1）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
  - （2）評審均為無給職。但外聘評審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3) 外聘評審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名單對外公開。

(4) 評審於實質評選申請案及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評選、審查相關事項保密，並應於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前，簽署聲明書。評審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評審之聘任；評審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 2、評選小組職責：

(1) 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企畫書，依本款第三目評選項目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者名單從缺、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請本局指定時間、地點與申請者進行面談；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或未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與評選小組面談，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2) 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

## 3、評選項目說明：

(1)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包含同點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類別申請案，依其企畫書所載內容屬性應適用「專業人才培訓類」或「專業實習活動類」）評選標準：

A、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劃之妥適性。

B、師資及課程規劃之妥適性。

C、是否有母語表演訓練之規劃。

D、活動宣傳計畫、培訓學員結案條件之規劃、培訓學員人才資料庫之建置與運用規劃、產學媒合規劃（具產學合作性質之申請案方須提出此規劃）之妥適性。

E、招生方式、培訓期間、地點、設備、場地規劃之完整性，及培訓課程預期效益、評估指標之合理性。

F、申請者之執行能力（含過去辦理相關培訓活動或課程之執行經驗及成效）。

G、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H、申請者是否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包含同點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類別申請案,依其企畫書所載內容屬性應適用「海外研習類」)評選標準:

- A、培訓學員專業能力完整性及其現職工作與海外研習活動直接相關之合理性。
- B、海外研習活動內容、期間、時數、地點之妥適性及海外研習活動指導人員或師資之完整性。
- C、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之合理性。
- D、申請者是否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

4、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補助者名單從缺、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應經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評審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書面意見或開會方式,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

(三)申請案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企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九、補助金之申請及核撥

- (一)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並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撥款申請及核銷事宜。
- (二)獲本局核定補助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類別之申請案(包含同點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類別申請案,依其企畫書所載內容屬性應適用「專業人才培訓類」或「專業實習活動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下同),獲補助者於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行政處分函後,應於本局核定之獲補助案企畫書所載培訓課程執行完畢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本局指定期限內(獲補助者接獲本局核定附負擔補助行政處分函時,培訓課程已執行完畢者,應於接獲前開行政處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申請函。

2、成果報告書及應附之文件、資料,且符合下列規定:

- (1)以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獲補助者: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內容、師資或講座名單、載明日期及時間之課程或時程表、參與訓練課程及工作坊學員名單及簽到簿、參與研討會及講座人員簽到簿、活動宣傳執行證明、活動成果效益、活動側錄照片或錄影、滿意度調查、

檢討及改善建議。

(2) 以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獲補助者：內容應包含實習者姓名、身分（其為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實習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實習內容（應附實習側錄照片或錄影證明）、實習期程（應附實習者簽到退紀錄證明）、實習考評、實習者出具之實習心得報告，以及實習期間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為實習者投保之證明；實習者心得報告及投保證明應按總結報告所列實習者順序，分別附列。

3、獲補助者應將收支情形列入成果報告書之計畫總經費收支出明細表。總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應委託會計師進行協議程序之執行。

前項會計師受託執行協議程序所出具之「執行協議程序報告」，其報告除應敘述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須合理判斷全案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正確且符合本要點規定外，協議程序報告應包含及符合下列規定：

- (1) 驗算收支出明細表加總。
- (2) 列明獲補助者收入部分，包含本局全案補助金、各級政府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自籌款金額（包含但不限於報名費等）、衍生性收入等。
- (3) 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且皆有合法單據，各項單據加總與收支出明細總表相符。
- (4) 會計憑證保管：業依相關規定（如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團法人法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保存至少5年。
- (5) 已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年度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

前項各目文件、資料經本局審查認定符合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所載內容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獲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補助金核算通知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具本局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統編為31839713）及撥款帳戶存摺（戶名應為獲補助者）影本，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

(三) 申請及獲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類別補助（包含同點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類別申請案，依其企畫書所載內容屬性應適用「海外研習類」相關規定辦理者），獲補助者於接獲並同意本局附負擔行政處分內容時，應於海外研習活動辦理完畢次日起三十日內（獲補助者接獲本局核定附負擔補助行政處分函時，海外研習活動已辦理完畢者，應於接獲前開行政處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申請函。

- 2、成果報告書及應附之文件、資料（應包含參與海外影視專業研習活動內容、活動時程表、活動成果效益、心得報告及建議、側錄照片或錄影等）。
  - 3、本局核定企畫書所載之海外影視專業研習活動之主辦單位開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4、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並黏貼於憑證用紙，證明應包含下列項目：
    -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5、報名費用及簽證費用單據正本，並黏貼於憑證用紙。
  - 6、參加研習活動發生之住宿費發票或收據，並黏貼於憑證用紙。

前項各目文件、資料經本局審查認定符合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所載內容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獲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補助金核算通知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具本局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統編為31839713）及撥款帳戶存摺（戶名應為獲補助者）影本，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
- （四）獲本局核定補助之第二點第一項各類別申請案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各項支用清單、支用單據、佐證資料等結報資料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除收回該部分經費，獲補助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五）如經本局同意自行保存留存之原始支用單據，獲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如發現獲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局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對象支用單據時，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實地查核時，對本局或外部機關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七）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達本局核定之獲補助案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本局應按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補助；未達者，本局應依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乘以原核定之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

##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之公正性，獲得補助金資格，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獲領補助金。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企畫書之變更應符合前點規定。
- (三) 獲補助者應依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及本局指定之期限，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及撥付補助金。
- (四)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五)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 獲補助人才培訓案、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補助案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七) 獲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包含同點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類別獲補助案，其辦理活動內容屬性屬「專業人才培訓類」或「專業實習活動類」者）各類別補助者，應於本局撥付補助金次日起滿一年後一個月內，將補助案後續成效追蹤報告交付本局。前開報告內容應包含本局核撥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補助課程之檢討、培訓學員後續輔導及參與影視工作就業情形等。
- (八) 獲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包含同點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類別獲補助案，其辦理活動內容屬性屬「專業人才培訓類」或「專業實習活動類」各類別補助者，應於培訓案媒體宣傳、文宣載明本局為補助單位。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核定附負擔補助行政處分函時，培訓課程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

- (十) 獲補助者自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行政處分函次日起至本局核撥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獲補助案總導師、培訓學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活動或課程，其次數以三次為限。
- (十一)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獲補助者於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行政處分函通知後放棄執行獲補助案。
  - 3、違反前點第三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執行情形者，本局於接獲書面通知後，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獲補助者於本局公告補助者名單，核發附負擔補助處分函通知前放棄獲補助資格者，本局於接獲書面通知後，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五) 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之事由，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五小目培訓內容及時數之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

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影視人才培訓補助。

- (六)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六款前段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之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六款後段之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七)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期限不繳交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全，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影視人才培訓補助。
- (八) 違反前點第八款前段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且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前開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九)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
- (十) 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一)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二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二)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